

國際足球協會原訂  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

足 球 規 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國際足球協會原訂  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譯訂

足 球 規 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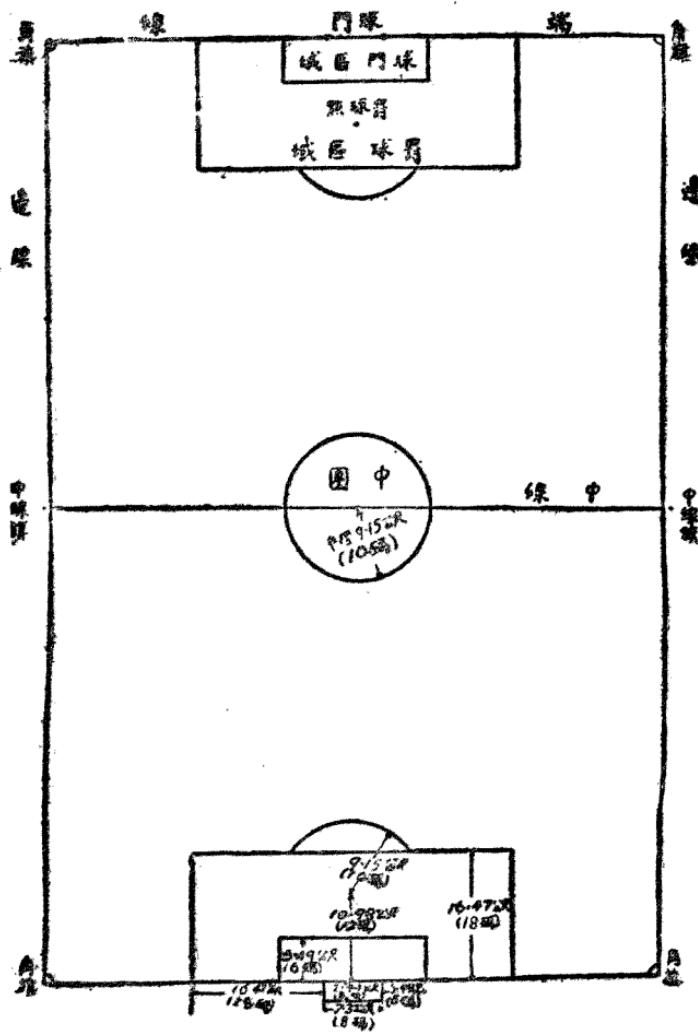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場 球 足

# 目錄

## 第一章

第一節 隊員及替補員

第二節 球場之大小

第三節 球場之佈置

第四節 球門

第五節 球門區域

第六節 罰球區域

第七節 球

第八節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

## 第二章

第一節 比賽時間

四

足 球 規 則

二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二節 選擇球門   | 四 |
| 第三節 發球     | 四 |
| <b>第三章</b> |   |
| 第一節 互換球門   | 五 |
| 第二節 休息時間   | 五 |
| 第三節 重行發球   | 五 |
| <b>第四章</b> |   |
| 第一節 勝一球    | 五 |
| 第二節 比賽勝負   | 五 |
| 第三節 橫木脫落   | 六 |
| 第四節 球彈回場內  | 六 |
| 第五節 球出界    | 六 |
| <b>第五章</b> |   |
|            | 六 |

第一節 捣球入界·····七

第六章·····七

第一節 越位·····七

第七章·····八

第一節 球門球·····八

第二節 角球·····八

第八章·····八

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·····八

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·····八

第三節 守門員替換·····九

第九章·····九

第一節 紛踢打跳·····九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二節         | 用手         |
| 第三節         | 推拉         |
| 第四節         | 撞人及由後衝撞    |
| <b>第十一章</b> |       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| 任意球        |
| <b>第十二章</b> |       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|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|
| <b>第十三章</b> |       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| 球鞋         |
| 第一節         | 裁判員之職權     |

第十四章.....

第一節 巡邊員之職權 .....一四

第十五章.....

第一節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.....一五

第十六章.....

第一節 暫停後重行開始 .....一五

第十七章.....

第一節 任意球 .....一五

第二節 罰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球 .....一五

# 足球規則

## 第一章

### 第一節 隊員及替補員

足球為二隊之比賽游戲。每隊隊員至多十一人，如在比賽（非錦標比賽）前，經雙方同意，得用替補員入場替代受傷球員。

「註」：按本國歷屆全運會規則，每隊得用替補員二人，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・被取消資格之隊員，不准替補；
- 二・被取消資格之隊員，不得於該比賽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，重行入場加入比賽；
- 三・已被替補出場之隊員，不得重行入場，加入比賽；
- 四・替補員應替代何人，及何時入場交替，得由各隊自行決定；

五・替補員須待死球時方得入場，入場後須立即報告裁判員，方得加入比賽。

### 第二節 球場之大小

球場爲正長方形之平面（形式如附圖）。其大小以長九一、五〇公尺（一百碼）至一一八、九五公尺（一百三十碼）闊四五、七五公尺（五十碼）至九一、五〇公尺（一百碼）爲度。

### 第三節 球場之佈置

球場之四周，應有界線。兩端之短線，謂之端線，兩邊之長線，謂之邊線；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。場之四角，各樹一旗竿，竿長至少五呎，上懸小旗一方，謂之角旗。場之中間，應畫一線，橫截球場爲二等區，謂之中線。場之中心，應作一清晰之記號，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，謂之中圈。

「註」端線邊線，不得用V形之凹溝，角旗竿頂，不得成尖形。

### 第四節 球門

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做成，垂直豎於端線之上，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。二柱之內面，相距七・三二公尺（八碼）。橫木之下邊，距離地面八呎。柱面之闊及橫木之厚，至多五吋。

### 第五節 球門區域

距球門柱兩旁各五、四九公尺（六碼）處，各劃一線，長五、四九公尺（六碼），與端線成直角。一端與端線相接，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，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，謂之球門區域。

#### 第六節 罰球區域

距球門柱兩旁各一六、四七公尺（十八碼）處，各劃一線，長一六、四七公尺（十八碼），與端線成直角。一端與端線相接，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。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，謂之罰球區域。距端線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處，直對球門之中心，各作一清晰之記號，謂之罰球點。以罰球點為圓心以九、一五公尺（十碼）為半徑各畫圓弧一段其兩端與罰球區域之橫線相接。

#### 第七節 球

球之圓周，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為度。球之外壳，應以熟皮為之。球之構造，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質料。

#### 第八節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

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，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，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為度。球之重量，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（盎司）至十五英兩之間。

## 第二章

### 第一節 比賽時間

比賽之時間，應為九十分鐘；如經雙方同意，亦得更改之。在規定比賽時間終了時，如球恰在進行中（指球在邊地內同時在球員之腳上或爭逐中），應俟球成死球時，方得鳴笛終止比賽。

### 第二節 選擇球門

抽籤得勝之一隊，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。

### 第三節 發球

比賽開始時，應將球置於場之中心，由發球隊向對方踢出，謂之發球。球未發出前，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九、一五公尺（十碼）以內之範圍，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中線，向對隊區內前進。

「註」發球時，未能按照本例施行，應重發。除慈善比賽外，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（雙方同意不在此例）。

## 第三章

### 第一節 互換球門

比賽時間至一半時，雙方應互換球門。

### 第二節 休息時間

上半時與下半時中間之休息時間，不得過五分鐘。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，不在此例。

### 第三節 重行發球

某隊勝一球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。互換球門後，下半時開始時，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；且仍按第二章第三節執行。

## 第四章

### 第一節 勝一球

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；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，謂之勝一球。

「註」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。

#### 第二節 比賽勝負

比賽時間中，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勝。若比賽時間終了，而雙方均未勝球，或所勝球數相等時，成爲和局。

#### 第三節 橫木脫落

比賽進行中，如橫木因故脫落，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，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，仍得制作勝一球。

#### 第四節 球彈回場內

球擊球門柱，橫木、角旗竿而彈回場內，或觸及場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者，比賽應繼續進行。

#### 第五節 球出界

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，謂之球出界，比賽即停止。

「註」球全體越過界線者，方爲出界。

## 第五章

## 第一節 掷球入界

球出邊線，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隊員，在邊線上球出界處，將球擲入。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上或邊線外，面對場中，將球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，擲入後，比賽即照常進行。犯上例者罰由對隊在原處擲球。擲球入界時，球直接擲入球門者，無效，且擲球之球員，於他球員未觸球前，不得再與球接觸。犯上例者罰任意球。

## 第六章

### 第一節 越位

隊員踢球時，其同隊任何隊員所立之地位，如威近於對隊球門，除對隊隊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，較其更近者外，即為越位。隊員處越位之地位者，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，不得踢球，或阻礙對隊隊員比賽之行動。但踢球門球，踢角球，擲球入界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；或同隊員踢球時；該隊員尚在本場區以內者，無越位。

「註一」場之中線兩端，距離邊線一碼以外，可各置一旗；旗竿之長，至少五呎。  
「註二」隊員處越位地位，並非犯規；處越位地位，而有阻礙對隊隊員，或影響球勢之行動，如向對手成球進行者，則必須處罰。

## 第七章

### 第一節 球門球

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，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隊員，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，直接踢出罰球區域，謂之球門球。球門球踢出後，踢球門球之隊員，於他球員未踢過前，不得再踢。對隊隊員於球未踢出前，不得立於離球九、一五公尺（十碼）之範圍以內。

### 第二節 角球

球被本隊隊員踢過本方端線時，應由對隊之任何隊員，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，謂之角球。角球踢出後，踢角球之隊員，於他球員未踢過前，不得再踢。對隊（即本隊）之隊員於球未踢前，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。

「註」踢角球時，不得將角旗移去。

## 第八章

### 第一節 守門員用手

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，可以用手，但不得攜球行走。

「註一」守門員持球在手，或將球在手中拍彈，而同時前進至四步以上者，謂之攜球行走。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。

「註二」携球行走，應在第五步處罰任意球，而非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球；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。

## 第二節 衝撞守門員

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，或阻礙對隊球員，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，不得加以衝撞。

## 第三節 守門員替換

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，但應先行通知裁判員。

「註」守門員替換，未曾報告裁判員，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，應罰一〇、九八公呎（十二碼）球。

# 第九章

## 第一節 紛踢打跳

球員不得紛人、踢人、打人，或跳起撞人。

「註」凡將腿伸出，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，意存摔倒對手者，均得謂之絆人。

### 第二節 用手

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（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）。

「註」用手或臂玩球或繫球，均為犯規。

### 第三節 推拉

隊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。

「註」用手或袖管以壓礙對手，赤膊拉之一種。

### 第四節 撞人及由後衝撞

在比賽時撞人為可能者，但不得過於猛烈，致生危險；隊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，不得由後向其衝撞。

「註一」用手、絆、踢、打、跳、擺撞、及由後推撞等犯規，每能在無意中造成；若確乎出於無心，不得作為犯規。

「註二」隊員轉身護球，或防守進球，以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，均得認為有意阻礙，得由後方加以重量之撞擊。

## 第十章

### 第一節 任意球

踢任意球時，在球未踢出前，其對隊隊員除立於本方兩球門柱中間牆線上外，不得立於離球九、一五公尺（十碼）之範圍以內。球至少滾轉一周（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）方為踢畢。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隊員未踢過前，不得再踢。發球（除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外）、角球、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，應按本節之規定施行。

「註」隊員於踢任意球時，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，應予以警告；再犯者取消其資格。

## 第十一章

### 第一節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

因角球及園達犯第九章各節而判罰之任意球，如直接踢入球門，作為勝一球。其他之任意球，不在此例。

## 第十二章

### 第一節 球鞋

隊員不得穿着備有釘、（釘頭嵌入皮內者例外）金屬板、或其他突起物及馬來樹膠之球鞋及護腿。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及高不得過半吋，且釘於鞋底時，釘頭必須沒入皮內，皮樑應橫平，其直徑至少半吋，並不得成圓椎或尖形。隊員之違犯此項規定者，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。

隊員因犯上例或因他故而已離場者，或隊員在比賽已經開始後而到場者，則應在比賽暫停時，先向裁判員報告，經裁判員允准後，方可重行入場或加入比賽，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，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時間中，施行檢查。

「註」鞋底以軟橡皮為飾，不為犯規。

## 第十三章

### 第一節 裁判員之職權

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，其職權爲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，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，爲終決。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。隊員於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，裁判員應予以警告。如比賽係因發見隊員不正當行爲而暫停者，則繼續比賽時，應由犯規隊員之對隊罰任意球開始之；如再犯或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，雖未先予警告，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，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，以憑審核辦理。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，裁判員應將其扣算。裁判員因天色黑暗，觀眾擾亂，或其他關係而認爲必要時，得令比賽停止，或作爲終結；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，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。裁判員對於隊員有危險之行爲，或引起危險之行爲者，得判罰任意球；但不宜超越其職權之範圍。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，隊員如有犯規者，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。

「註一」凡一隊員之行爲甚爲危險而不合足球規則時，裁判員得禁止其參加比賽，無需先予警告。

「註二」隊員在比賽中，一再違反規則；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，均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。（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。）

「註三」隊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，應絕對服從，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，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之表示。犯此例者，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，應予以警告；再犯者取消資格。隊員對裁判員有侮辱之言行應認爲惡劣之行爲。

「註四」裁判員見隊員受重傷時，應立即停止比賽，將其扶出場外，然後繼續進行。如認為受傷不重者，比賽不得中止，應待死球時行之。受傷隊員能自己走至邊線或界線時，訓練員不得入場扶持之。

## 第十四章

### 第一節 巡邊員之職權

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，其職權（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）為決定球之出界與否；應由何隊擲球入界；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；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。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為時，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，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，以憑審核。

「註一」國際比賽之裁判員，應由中立者擔任之。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擔任之。

「註二」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，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為發生時，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，使比賽精神純正。

## 第十五章

## 第一節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

疑似之犯規，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，比賽應照常進行。

## 第十六章

### 第一節 暫停後重行開始

比賽因故暫停後，除球出界者外，應由裁判員將球在暫停前球之所在地拋下，自球着地時起，比賽即重行開始。如球拋落後，未經任何球員接觸而出界者，裁判員應在原處重拋。雙方隊員，在球未着地前，不得踢球；違者應被罰任意球。

## 第十七章

### 第一節 任意球

隊員違犯第五、第六、第八、及第十各章，或因第十三章之規定而令其離場者，應由其對隊在犯規處罰任意球。

「註」任意球，必須待裁判員發出信號後，方得執行。踢球之方向，無限定。

### 第二節 罰一〇、九八公呎（十二碼）球

球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外，或攻擊隊隊員在守隊罰球區域內，違犯第九章各節者，應在犯規處由其對隊任何隊員罰任意球。隊員在本隊罰球區域內違犯第九章各節者，裁判員應予其對隊以罰一〇、九八公呎（十二碼）球之權利。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球於罰球點行之，罰時，雙方隊員除罰踢球之隊員及受罰隊之守門員外，應立於球場之內，罰球區域及以罰球點爲圓心九、一五公尺（十碼）爲半徑所畫之圓弧外，受罰隊之守門員，在球未踢動前，應立定於端線上；於球未踢動前，不得移動其地位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球必須向前踢，球已踢出即照常進行，入門者作爲勝一球。但踢罰球者在他隊員未踢以前，不得再踢。遇上半時或比賽時間正終了，如認爲必要，應延長時間至罰完一〇、九八公呎（十二碼）球爲止。如不向前踢，或踢罰球者於他隊員未踢以前，再行踢球，應反罰任意球。如裁判員認爲判罰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球時，犯規之一隊反能因此獲得利益者，得不按本節執行。罰球已踢入球門，不得因受罰隊有任何犯規之故，而取消之。

「註一」守門員在球未踢動前，不得移動其雙足；否則未罰中時，裁判員得判令重罰。  
「註二」守隊隊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，有意違犯下列九項時，均得判罰一〇、九八公尺（十二碼）球。

(一) 紮人 (二) 踢人 (三) 撞人 (四) 跳起撞人 (五) 用手 (六) 拉人

(七) 推人(八) 猛力撞人(九) 由後撞人

「註三」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延長而執行罰一〇、九八公尺(十二碼)球時，若球觸守門員面仍入門者，應作勝一球。

「註四」攻隊將球剛踢進球門而守隊中除守門員外，其他任何隊員以手阻止其進門時，裁判員可不判罰一、九八公尺(十二碼)球而逕判為勝一球。

